



大会

Distr.  
GENERAL

A/CN.4/470/Corr.2  
20 July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法委员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  
1995年5月2日-7月21日

关于对条约之保留的法律和实践的第一次报告

特别报告员：阿兰·佩莱先生

初步报告

更 正

第1页

目录

第1节

小标题1. (a)：不影响中文本。

第2页

小标题2. (a)：不影响中文本。

第5页

第7段第7行：不影响中文本。

第7段第10行：不影响中文本。

第7段第11行：不影响中文本。

第6页

脚注12,第4行：将“Manchester W.P.”改为“Manchester U.P.”

第8页

第2行：不影响中文本。

第9页

第18段第2行：不影响中文本。

第10页

第20段,第5行

将“特别是联合国秘书长为保存人的公约保留”改为“特别是他(秘书长)为保存人的公约保留”。

第12页

第22段,最后一行：不影响中文本。

第12页

第26段,第1行：不影响中文本。

第15页

第34段,小标题(a)：不影响中文本。

脚注57：将“第13条.1”改为“第13条b.1”。

脚注58：不影响中文本。

脚注65：不影响中文本。

第18页,第43段,(三)分段：不影响中文本。

第19页

脚注87：不影响中文本。

第20页

脚注94：不影响中文本。

脚注95：不影响中文本。

脚注96：不影响中文本。

第23页

脚注105，最后一行：不影响中文本。

第23页

脚注121：不影响中文本。

第28页

第61段，(四)分段：不影响中文本。

第29页

脚注140：将“见上文注释60”改为“见上文第60段”。

第30页

脚注144：将“见上文第63-64段”改为“见上文第60和第63段”。

第30页

第67段，第2行：在“第3款(b)段”后面加上“(见脚注64)”。

第32页

脚注156：不影响中文本。

第30页

脚注157：不影响中文本。

脚注158：不影响中文本。

第35页

脚注181：不影响中文本。

第36页

脚注182：不影响中文本。

脚注183：不影响中文本。

第42页

脚注198：不影响中文本。

第43页

脚注202：将“见注释9,p.56”改为“见脚注5,p.56”。

第44页

第101段，第2行：

将“保留是非法的”改为“保留是无效的，意思是不许保留”。

第49页

脚注224：将“见”改为“参见”。

第50页

第116段第1行：在“有无根据”后面加上“(或缺点)”。

第49页

脚注226：将脚注内容改为：

“这次会议以后，委员会决定：(欧洲理事会)秘书处将连同一份会议报告向国际法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提交(奥地利文件-CAHDI(1995))，同时说明：CAHDI密切关注这一问题，并且愿意致力进行这项研究”。

第52页

第121段第3行：将“特定缔约方”改为“条约的特定部分”。

第55页

第129段：将“Iroise海”改为“海峡群岛”。

第58页

第136段最后一行：将“这类条约”改为“这种性质”。

第59页

第139段：不影响中文本。

第60页

第140段：不影响中文本。

第59页

脚注260：将“国际法院报告汇编”改为“国际法院报告书”。

第60页

脚注265：不影响中文本。

第66页

第149段：  
将“双边化”后边的字句改为“有选择地接受若干条款的权利”。

第69页

第159段：将“Iroise海”改为“海峡群岛”。

第72页

第166段：不影响中文本。

第73页

第169段第3和第4行：将“已完全不适用”改为“已不适用”。